

证券代码：002943

证券简称：宇晶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2

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4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

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4月18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

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4月18日上午9:15—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（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01号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）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杨宇红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77,025,81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.085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76,999,19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.068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26,62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7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26,62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7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26,62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70%。

其他出席或列席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二) 议案表决结果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025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025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述职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025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025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025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487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010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8%；反对 14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3276%；反对 14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67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政策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013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7%；反对 11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5973%；反对 11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40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025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487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025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487%；反对 2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022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8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9790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02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-2026 年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025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025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487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022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1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7303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26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025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487%；反对 2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；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梁爽、张颖琪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8日